



◎ 厚大 法考 2018
Jiefang Education

理论卷

張宇琛

刑法讲

张宇琛 / 编著

厚大出品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厚大讲义. 理论卷. 张宇琛讲刑法/张宇琛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620-7961-3

I. ①厚… II. ①张…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25008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宇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3.5
字 数 575千字
版 次 2018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68.00元

序 言

PREFACE

从2014年的《刑法纠偏99表》到2016年的《刑法授课精要》，再到今天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张宇琛讲刑法·理论卷》，这是我在四年的时间里编写的第三部考试辅导类教材。写作的过程是漫长的，像一场持久的战役，封锁了我这个秋天全部的休闲时光，我把“娱乐”、“约会”、“爱好”或者说“生活本身”都推迟到了“交稿之后”……直到2017年12月5日23时40分我将最终稿件发送给编辑老师，在按下“发送”键的那一刻，我对自己说：“一再被搁置的生活终于可以捡起来了。”这种感受就如同2017年的考生在9月17日17时30分之前写下卷四最后一句话时的心情。

我相信每一位撰写理论卷的老师都会有这样的感受，写作的过程如同孕育的过程，我们需要把自己的学术积累与考试大纲所涵盖的法律法规以及命题人的专业立场有机结合，再将结合的内容凝练成体系化的文字表达，这个过程无疑是痛并快乐着的，而过程的结晶就是这部凝结着我的心血甚至带着我的体温的教材。她是我的孩子，我希望在读者的眼中，她是精致、可爱和有益的。

首先，在犯罪论体系上，本书的鲜明立场是客观（违法）要件与主观（有责）要件的两阶层犯罪构成体系，并将“先客观再主观”的分析路径和认定模式全面延伸到全书的各个角落。我相信阅读与研习本书的过程就是你在刑法理论上“破茧重生”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你会真正领略到刑法学的理论美感。

其次，在体例上，本书绘制了大量的图表。科学研究表明，人脑处理文字信息的能力远远弱于处理图表信息的能力，因此我的写作愿望就是将刑法学中那些杂乱的、重叠的问题装进表格中。我钟爱表格化的叙事风格，它能让我把问题清晰、条理、体系化地表达出来，没有废话、一目了然。追求清晰和条理是女人的天性，条分缕析是

包括我在内的很多女老师的授课风格，因此也是本书的一大特点。

最后，书面表达与口头表达所提供的信息维度是不一样的，因此我衷心地建议读者能够在阅读本书的同时结合厚大官网上的视频课件，边听边学才能相得益彰，从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我并不是一个时时自信的人，感谢在写作过程中不断为我提供技术支持和心理建设的段波老师、刘鹏飞老师；感谢厚大图书总监彭江老师和编辑出版团队的辛勤付出；感谢一直陪在我身边，无条件地包容并喜爱如此不完美的我的每一个人。

“全部法的道理都是关于做人的道理、生活的道理。”衷心希望各位读者在阅读和学习的过程中能够体味到做人与生活的别样精彩，如果你有问题，欢迎与我联系（新浪微博：@张宇琛的刑法天空），帮助并陪伴大家走过艰辛的法考之路是我的责任，更是我的快乐。

张宇琛

2017年12月5日

C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2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任务和机能	2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刑法的解释	8
第四节 刑法的适用效力	17
第二章 犯罪概说	23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23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23
第三章 犯罪构成	26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26
第二节 犯罪构成	27
第四章 犯罪的客观要件(违法)	32
第一节 行为主体	32
第二节 行为(实行行为)	38
第三节 行为对象	46
第四节 结 果	47
第五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51
第五章 违法阻却事由	57
第一节 违法阻却事由概述	57
第二节 正当防卫	57
第三节 紧急避险	62

第四节 其他违法阻却事由·····	64
第六章 犯罪的主观要件（有责）·····	68
第一节 犯罪故意·····	68
第二节 犯罪过失·····	72
第三节 故意、过失小结·····	74
第四节 无罪过事件（既无故意、也无过失）·····	75
第五节 目的与动机·····	76
第六节 事实认识错误·····	77
第七章 责任阻却事由·····	85
第一节 无责任能力·····	85
第二节 违法性认识（可能性）的欠缺·····	91
第三节 期待不可能·····	93
第八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95
第一节 未完成形态·····	95
第二节 完成形态·····	105
第九章 共同犯罪·····	108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08
第二节 正犯与共犯（理论分类）·····	112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法定分类）·····	120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其他问题·····	123
第十章 罪数形态·····	130
第一节 一罪·····	130
第二节 数罪·····	139
第十一章 刑罚种类·····	141
第一节 主刑·····	141
第二节 附加刑·····	146
第三节 刑期的起算·····	150
第十二章 量刑（刑罚的裁量）·····	151
第一节 累犯·····	151
第二节 自首、立功·····	153
第三节 数罪并罚·····	158

第四节 缓 刑	161
第十三章 行刑（刑罚的执行）	164
第一节 减 刑	164
第二节 假 释	166
第三节 减刑与假释的程序	169
第十四章 刑罚的消灭	171
第一节 追诉时效	171
第二节 赦 免	173

第二编 刑法分论

第十五章 刑法分则概说	175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结构	175
第二节 注意规定与法律拟制	178
第十六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81
第一节 重点罪名	181
第二节 普通罪名	182
第十七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84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84
第二节 破坏重要公共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188
第三节 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及危险物品的犯罪	190
第四节 重大责任事故犯罪（过失）	193
第五节 恐怖组织（活动）犯罪	198
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02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02
第二节 走私罪	209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14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20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231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40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45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50
第十九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57
第一节 重点罪名	257
第二节 普通罪名	280
第二十章 侵犯财产罪	290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90
第二节 重点罪名	291
第三节 普通罪名	317
第二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20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20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31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36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38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39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41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43
第八节 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48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49
第二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	351
第一节 公饱私囊型	351
第二节 权钱交易型	356
第二十三章 渎职罪	364

第一编

刑法总论

刑法基础理论	犯罪论			刑罚论			
(1) 刑法的概念、性质、任务和机能 (2) 刑法的基本原则 (3) 刑法的解释 (4) 刑法的适用效力	<u>基本犯罪构成</u>			静 态		动 态	
	客观要件（违法）		主观要件（有责）		主 刑	附 加 刑	量 刑
	主体；行为；对象； 结果；（因果关系）		故意、过失、目的				
	<u>违法阻却事由</u>		<u>责任阻却事由</u>				
	<u>修正犯罪构成</u>						
	未完成形态		共同形态				
		罪数形态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任务和机能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以国家名义规定何种行为是犯罪和应对犯罪人处以何种刑罚处罚，以有效惩治犯罪和积极预防犯罪的法律。

二、中国刑法的立法进程

1979年 《刑法典》	我国在1979年制定了刑法典。刑法制定的根据是宪法的精神和司法实践经验。1979年刑法的特点是罪名较少、刑罚较为轻缓。1981年以后，随着社会转型的加快，犯罪现象日趋猖獗，为适应惩罚犯罪的需要，国家逐步制定单行刑法。截止到1997年3月，我国先后又通过了20余个单行刑法，并在100余部行政法规中规定有罪刑条款。
1997年修订 《刑法典》 (共452条)	自1997年修订刑法之后，迄今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先后制定了10个《刑法修正案》和1个单行刑法（1998年12月29日《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三、刑法的性质

刑法作为重要的部门法，具有以下法律性质：

（一）规制内容的特定性

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而其他法律规定的是一般违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这种特定性，是刑法得以成为特殊法律的重要特征。

（二）法益保护的广泛性

一般部门法只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如民法仅调整和保护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商法仅调整和保护商事关系，即商事主体按照商事法律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营业活动所发生的财产关系；等等。刑法则保护人身、经济、财产、婚姻家庭、社会秩序等多方面的法益，可以说，一般部门法所要保护的法益，刑法都要保护。

（三）制裁手段的严厉性

在犯罪发生时，惩罚这种行为的措施是刑罚，这是强制力最强的手段。一般部门法对于一般违法行为也适用强制方法，如赔偿损失、警告、行政拘留等，但这些方法都不及刑罚严厉，刑罚是要给犯罪人制造剥夺性痛苦的惩罚措施，可能剥夺犯罪人的财产、自由甚至生命。

四、刑法的任务

第2条 [本法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根据《刑法》第2条的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是：

- (1) (首要任务) 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 (2) 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 (3)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4) 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五、刑法的机能

刑法的机能与任务不同：任务是刑法实际承担的职责；机能是刑法现实以及可能发挥的作用。在人类社会存续期间，要完全消灭犯罪基本上是不可能的，所以，在违反社会秩序、破坏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破坏共同生活秩序的行为出现之后，必须要使用刑法手段对之加以抑止。作为社会统治的有效手段，刑法具有以下现实的机能：规制机能、法益保护机能和权利保障机能。

(一) 规制机能

刑法的规制机能，是指对于一定的犯罪，在刑法中规定施加一定的惩罚措施，以此来明确国家对该犯罪的规范性评价。这里的规范性评价意味着刑法既是行为规范，也是裁判规范。

1. 行为规范：刑法将一定的行为确定为犯罪，并规定科处一定刑罚，从而指出其应当受到法的无价值判断（评价机能），这样通过刑法的命令，就可以促使公民形成不实施类似行为的意思决定（意思决定机能）。

2. 裁判规范：在司法活动中，没有犯罪行为，没有刑法规定，就不能确定刑罚处罚，定罪和量刑都必须以刑法的明确规范为指导。所以，对司法官员而言，刑法是对其法外刑权力的禁止。

(二) 法益保护机能

刑法要在社会中发挥作用，就必须保护人们公认的、对于社会存续有意义的法律上的利益，由此来保卫社会，保持现存的生活秩序，这就是刑法的保护机能。刑法的保护机能表明，由于犯罪的本质是侵犯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刑法的最终目的就应当定位于保护法益。

(三) 权利保障机能

刑罚是一柄“双刃剑”，用之不当，会两败俱伤。换言之，刑法这种国家权力如果使用不当，既可能无法达到惩罚犯罪的功效，也可能会侵害无辜公民个人的生命、身体、自由和财产权利。所以，为了使公民个人的人权免受国家权力的无端侵害，必须要利用法律对个人进行保障。刑法的人权保障机能能够得到实现，主要是因为我们利用刑罚法规确定了这样一条原则：任何个人，如果没有犯罪行为，就不会受到刑罚的任意打击。由此，一

方面,可以实现对普通人权利的保障,使刑法成为“善良人的大宪章”;另一方面,由于刑法对每一种犯罪的构成要件、法定刑幅度都作了明确规定,这就使得对已然犯罪者的处罚也有了便于司法人员把握的标准,超越法律规定对个人进行处罚就是不被允许的。在这个意义上,刑法又是“犯罪人的大宪章”。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第3条 [罪刑法定]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一) 罪刑法定原则的渊源与演进

1215年	《英国大宪章》	第39条:“任何自由人不得被逮捕、监禁、侵占财产、流放或以任何方式杀害,除非他受到贵族法官或国家法律的审判。”	程 序
1787年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第五修正案:“对任何人,不依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其自由、生命、财产。”	
1801年	冯·费尔巴哈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实 体
当 今	世界各国	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刑法的基本原则。	

解析:从法律文本的表述可以看出,英美法系国家对于罪刑法定原则的坚持,是通过程序法,即以正当的法律程序来限制国家刑罚权。

(二)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

1. 民主主义

民主意味着在一个国家内重大的公共事项要由人民来决定,而什么是犯罪以及如何处罚犯罪,在任何一个国家无疑都是重大事项,因此应当交由人民来决定。人民决定犯罪与刑罚的路径是:由民选的代表组成立法机关(在我国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再根据法定的程序制定刑法,这样的刑法一经制定就是民意的凝结。遵守刑法就等于尊重民意。

2. 人权主义

人权主义也称为自由主义,所谓自由,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事情的权利。罪刑法定原则要求,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对犯罪将处以怎样的刑罚,必须以明确的方式写在成文的刑法典中,这不仅仅是对于法官自由裁量权的限制,更是公民行动的指示牌,公民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选择自己的行为,安排自己的生活,并且可以确信,只要自己没有实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就是安全的,就不会受到国家刑罚权的肆意侵犯。

(三)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

1. 事前的罪刑法定(禁止溯及既往)

犯罪及其惩罚必须在行为前予以规定,刑法不得对在其公布、实施前的行为进行追诉,即禁止刑法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这是保障国民自由的要求,因为公民只能根据现有

的法律规定来选择和安排自己的行为，公民不可能预见立法机关在将来会制定什么法律、禁止什么行为，也不可能知道明天的法律将会如何评价自己今天的行为，因此公民只需根据行为当时的法律来评价即可，否则就侵犯了公民的自由。

【例外】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溯及既往。如果新颁布生效的法律对行为的评价更有利于被告人（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新法的法定刑更轻），则可以适用新法，即新法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2. 成文的罪刑法定（排斥习惯法）

规定犯罪及其后果的法律必须是成文的法律，犯罪与刑罚必须以文字形式记载下来，法官只能根据成文的法律来定罪量刑。

（1）习惯法不能作为刑法的渊源。习惯法是指在某种事实反复出现的场合，多数人一般对此抱有法的确信的情况。由于习惯法的内容、发生效力的范围不确定，难以被国民普遍知晓，难以防止法官的擅断，因此不能作为刑法的渊源。

（2）刑法必须由本国通用的文字表述。

（3）行政法规不能规定犯罪与刑罚。

（4）判例不得作为刑法的渊源。

3. 严格的罪刑法定（禁止类推解释）

类推解释就是指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适用有类似规定的其他条文予以处罚。如果允许类推适用，刑法就有被滥用的危险。因为只要两种情况具有相同的地方，就可以说是相类似的，从而使得很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都可以说与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具有相似之处，并因此受到刑法的制裁。这将导致国民难以预测自己的行为的法律后果，使自由受限。例如，与现役军人的配偶长期“通奸”的行为和“同居”的行为就具有相同的地方，即性关系，但是“同居”除了要求长期、多次的性关系，还要求共同生活和起居上相互关照，因此将长期“通奸”的行为解释为“同居”，就有类推解释的嫌疑。

第 259 条 [破坏军婚罪] 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利用职权、从属关系，以胁迫手段奸淫现役军人的妻子的，依照本法第 236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但是，罪刑法定原则并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例如，行贿罪中“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的出罪规定，可以类推适用于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第 389 条 [行贿罪]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 164 条第 1 款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4. 确定的罪刑法定（刑罚法规的适当）

（1）明确性：刑法的规定必须清楚、明了，不得含糊其辞，更不得引起歧义。

① 不明确的刑法无法排除法官作出主观擅断的判决；

② 不明确的刑法不具有预测可能性的功能；

③ 不明确的刑法为国家肆意侵犯国民自由提供了形式上的法律依据；

④ 明确性的实现与分则条文中的罪状模式（简单罪状、叙明罪状、空白罪状、引证罪状）和条文字数的多少无关。

（2）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犯罪圈）

犯罪与刑罚由立法机关规定，但这并不意味着立法机关可以随心所欲地确定犯罪范围，其只能将具有处罚依据或者值得科处刑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此为对于立法权的制约。

① 刑法的触角不应当深入到伦理和道德层面。

② 刑法不应当用来规制轻微的或者极为罕见的法益侵害行为。

（3）禁止绝对不定期刑（刑罚量）

罪刑法定，不只是罪的法定，还是刑的法定。而绝对不定期刑是指“……罪，处以刑罚”。国民无法根据这样的法律规定预测自己行为的准确法律后果，法官也被赋予了过大的自由裁量权力，这是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

（4）禁止不均衡的、残虐的刑罚

① 禁止不均衡的刑罚，即罪刑应当均衡，旨在防止轻罪重判。

② 禁止残虐的刑罚，即禁止以不必要的精神、肉体的痛苦为内容。既然在人道上被认为是残酷的刑罚，那么它相对于任何犯罪而言必然是不均衡的。

二、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第4条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一）基本含义

1. 平等追究：对于实施犯罪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认定犯罪；对于任何实施犯罪的人，都必须根据其犯罪事实与法律规定量刑；对于被判处刑罚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执行刑罚。

2. 平等保护：对刑法所保护的合法权益予以平等的保护。

3. 反对特权、反对歧视。

（二）本质

1. 对不平等的抽象排斥。

2. 对实质正义的追求

刑法中的某些规定体现了对于不同人的区别对待，这样规定的目的是实现更深刻的公正。例如，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又聋又哑的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罪刑相适应原则

第5条 [罪责刑相适应]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

相适应。

1. 基本含义：“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当、罚当其罪”。

2. 具体要求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具体要求是，刑罚既要与犯罪性质相适应，又要与犯罪情节相适应，还要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在立法上实现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注重对各种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的宏观预测和遏制手段的总体设计，确定合理的刑罚体系、刑罚制度与法定刑；在量刑方面实现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将量刑与定罪置于同等重要地位，强化量刑公正的执法观念，实现刑与罪的均衡协调；在行刑方面实现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注重犯罪人的人身危险程度的消长变化情况，合理地运用减刑、假释等制度。

立 法		司 法
刑法总则	合理的刑罚体系	刑罚个别化原则
	合理的量刑与行刑原则	定罪与量刑同等重要
刑法分则	建立轻重不同的罪名体系	杜绝重刑主义
	设计与罪名相匹配的法定刑幅度	追求司法的均衡和统一

【真题演练】

1. 关于公平正义理念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4/2/1)^{〔1〕}
- A.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罪刑相适应原则与公平正义相吻合
- B. 公平正义与罪刑相适应原则都要求在法律实施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C. 根据案件特殊情况，为做到罪刑相适应，促进公平正义，可由最高法院授权下级法院，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 D. 公平正义的实现需要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做到罪刑均衡与刑罚个别化，二者并不矛盾

解析：A、B 选项，公平正义和罪刑法定原则是相符合的。因此，A、B 选项是正确的。

C 选项，不能以公平正义为名来突破罪刑法定原则，在刑事司法中没有法定事由是不能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除非有非常特殊的情形，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一案一报一核准，而不是授权。因此，C 选项是错误的。

D 选项，在执法和司法过程中，既要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要参照其他社会规范，同时适当考虑人民群众的普遍性情感，既要维护执法的严肃性，又要考虑社会现实状况和人民群众的接受程度，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能动地运用法律技术和法律手段，兼顾法理与情理的要求。而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既要刑罚均衡，又要根据犯罪人的自身情况确定与之相适应的刑罚，即刑罚个别化，这也体现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二者并不矛盾。因此，D 选项是正确的。

2. 下列哪些选项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2014/2/51)^{〔2〕}

〔1〕 C

〔2〕 ACD

- A. 将明知是痴呆女而与之发生性关系导致被害人怀孕的情形，认定为强奸“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B. 将卡拉 OK 厅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大量播放其音像制品的行为，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罪中的“发行”
- C. 将重度醉酒后在高速公路超速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D. 《刑法》规定了盗窃武装部队印章罪，未规定毁灭武装部队印章罪。为弥补处罚漏洞，将毁灭武装部队印章的行为认定为毁灭“国家机关”印章

解析：A 选项，该解释并没有超过用语本来可能具有的含义，所以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因此，A 选项是正确的。

B 选项，“发行”（出租、出售、出借、赠与、散发）要有一定的载体，且取得之人可以反复使用。卡拉 OK 厅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大量播放其音像制品的行为，不能被评价为“发行”。因此，B 选项是错误的。

C 选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和危险驾驶罪的区别在于，前罪是具体的危险犯，构成犯罪并达到既遂的程度要求给公共安全带来现实紧迫直接的危险；后罪是抽象的危险犯，只要醉酒并驾驶就认为行为给公共安全带来了一种抽象的危险。选项中重度醉酒还在高速公路上超速行驶，已经可以给公共安全带来现实紧迫直接的危险，所以应当评价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因此，C 选项是正确的。

D 选项，武装部队机关当然属于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包含四类：①权力机关；②行政机关；③司法机关；④军事机关。所以毁灭“武装部队”印章的行为可以认定为毁灭“国家机关”印章。因此，D 选项是正确的。

第三节 刑法的解释

一、刑法的解释

解释的效力	解释的方法	
	解释的技巧（唯一的） “这个条文怎么用”	解释的理由（多样的） “为什么这么用”
	(1) 平义解释 (2) 宣言解释 (3) 扩大解释 (4) 缩小解释 (5) 反对解释 (6) 补正解释 (7) 类推解释	(1) 文理解释 (2) 体系解释 (3) 当然解释 (4) 历史解释 (5) 比较解释 (6) 目的解释
(1) 非正式解释 学理解释 (2) 正式解释 ①立法解释 ②司法解释	论理解释是传统理论中的概念，包括扩大解释、缩小解释、当然解释等。	